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9.22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559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2 日

要旨：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便利或省時，其次，於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情事，其三，須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即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始

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0 巷口是否屬既成道路疑義乙案，本會研究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松山區 94 年度「市長區政說明會」秘書長會前會裁示內容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436893800 號函辦理。
- 二、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亦即私人所有土地，若符合前揭三項要件時，即認定其屬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反之，若有一項要件不相吻合時，即非屬既成道路。
- 三、又依案內所附民刑事判決以觀，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1990 號刑事判決，雖於判決理由內論述「……然查臺北市敦化北路五十巷於臺北市政府核發七八使字第一二四號使用執照之時，確已打通鋪築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測溝，而為可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一節，應可確認……」，惟該判決係屬刑事認定，且僅認定可供通行，並未就前揭釋字有關既成道路之認定標準詳為判定，故是否可因刑事判決理由所述即認定該巷道係屬既成道路，容有疑義，且該件刑事判決係屬當事人間爭議，與本府並無相涉；反觀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就系爭路段是否已屬既成道路及本府有無強制徵收等情事，均認定並不相符，亦即於本件本府直接相關之國家賠償訴訟判決中，法院並未認定該路段係屬既成道路，本府自應受判決認定之拘束。
- 四、另經查本案內系爭路段北側 74 建字第 1214 號建造執照檔案顯示，系爭路段雖於該建築物使照核發前即由起造人自行鋪築柏油及公共排水測溝，惟自始並未獲得系爭路段所有權人之同意，且隨即經所有權人異議遭施工佔用，並向警察局報案處理，顯見系爭路段縱有鋪築柏油以供公眾通行之情事，然土地所有權人已有阻止之情事存在，亦即與前揭釋字有關既成道路之認定標準有所出入，似難因起造人自行開闢道路之行為，即據以認定已屬既成道路。
- 五、綜上論述，有關既成道路之認定宜以民事國家賠償訴訟判決之拘束力為主，且系爭路

段與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有關既成道路認定標準並不相符，故尚難以既成道路視之。